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（2024）46号

灵璧县鑫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23580110811K，法定代表人：
李永富，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街西。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
终结。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
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辊破碎车间两条输送带未采取
密闭措施，造成粉尘外溢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证
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、生产负责人的身份信息
的情况；

2、2024 年 9 月 23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，现场
照片证据 3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，证明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
为的情况；

3、2024 年 9 月 23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你公司在
生产过程中对辊破碎车间两条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，造成
粉尘外溢的情况；

4、灵环建〔2017〕43 号环评批复 1 份、项目竣工环评
验收的意见 1 份；灵环建〔2023〕6 号环评批复 1 份、项目
竣工环评验收的意见 1 份；排污许可证 1 份，证明你公司已
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；

5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4 张，证明你公司废

气项要求皮带运输粉尘应密闭运输的情况；

6、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街西的情况；

7、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平面分布的情况；

8、2024年10月8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2张，证明你公司对辊破碎车间内的两条输送带已使用牛津帆布进行密闭，完成整改的情况；

9、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皖宿环（4）罚）〔2023〕2号、（皖宿环（灵）罚）〔2023〕37号复印件2份，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含本次）为3次的情况；

10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〔2024〕49号）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（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

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：

1.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：小，分值为 0%；
2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不足 3 个月，分值为 0%；
3. 违法行为发生地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，分值为 0%；
4. 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：3 次，分值为 11%；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：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，分值为 0%；

罚款金额=法定最低罚款数额+（法定最高罚款数额-法定最低罚款数额）×案件总分值。=20000+（200000-20000）×11%=39800 元。

综上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